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申請表

姓 名	學 號	就 讀 系 所	
教育實習學校			
撤銷/終止實習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※未填寫撤銷/終止日期，以申請日期」為主		
(師資培育學院審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標準第 項 退費金額為\$_____元整。		1. 重複繳費或實習前撤銷者，全額退費。 (第一學期:7/31、第二學期:1/31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退費標準。		2. 實習一個月內中止實習退 3/4。 (第一學期:8/31、二學期:2/28 或 2/29)	
		3. 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退 2/4。 (第一學期:9/30、第二學期:3/31)	
		4. 實習三個月內中止實習退 1/4。 (第一學期:10/31、第二學期:4/30)	
		5. 實習開始後逾四個月而終止實習者，不予退費。	
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總務處 出納組	主(會)計室
承辦人			
組長			

收 據

茲收到退還實習輔導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實習學生簽章：

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本人郵局局號/銀行及分行代碼：

本人郵局/銀行帳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